

# 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政府

市中政字〔2022〕11号

---

## 市中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市中区创建山东省质量强区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单位、专业公司，各企业：

现将《市中区创建山东省质量强区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市中区人民政府

2022年8月2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市中区创建山东省质量强区工作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质量强国建设纲要》《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开展质量提升行动的指导意见》，发挥我区质量建设的重要载体作用，提升质量发展水平，创建山东省质量强区，根据《山东省质量强省及品牌战略推进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山东省质量强县（市、区）创建实施方案的通知》（鲁质强发〔2022〕2号）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质量工作的重要指示要求和视察山东重要讲话精神，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不断创新质量发展机制、夯实质量发展基础、完善质量共治体系、优化质量发展环境，以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为中心，将质量强区战略放在更加突出的位置，全面提升我区质量水平和竞争力，不断促进全区经济社会实现高质量发展，全力加快现代化强区建设步伐。

## 二、工作目标

明确质量发展理念，深化质量文化，建立健全组织和经费保障，夯实质量发展基础，提升质量发展成效，进一步提高全区产品质量、工程质量、服务质量、环境质量的整体水平和质量竞争力。在要求的时间节点前完成各项创建工作任务，力争2022年我区顺利通过综合评价，荣获“山东省质量强县（市、

区)”称号，不断提升质量工作在经济和社会发展中的有效性，为新时代质量强区建设提供有力支撑。

### 三、主要任务

#### （一）打造特色质量文化，全民共建共享

1.树立明确的质量发展理念。大力推进“质量至上”的主流质量精神，以“提质创牌”为抓手，推广特色的“市中质量发展模式”。（区市场监管局牵头，区直相关部门单位配合落实）

2.打造深化城市质量文化。开展“质量月”“品牌日”“3.15国际消费者权益保护日”“世界标准日”“世界计量日”“世界认可日”等群众性质量文化宣传活动，通过展板、显示屏、报纸、网络等多种途径宣传质量文化，承担或举办具有示范性的省级及以上质量主题活动或现场交流会，推动全民参与质量活动，培育推广质量意识，形成“政府重视质量、企业追求质量、社会崇尚质量、人人关心质量”的良好氛围。（区市场监管局牵头，区直相关部门单位配合落实）

#### （二）加强工作组织领导，强化政策支持

3.加强组织落实。充分发挥区质量强区及品牌战略推进工作领导小组的牵头抓总作用，加强各成员单位的协调配合力度，明确职责分工，每年至少召开一次质量工作专题会议，安排部署质量工作。出台信用体系建设政策措施，建立各政府部门间信用联合惩戒机制。（区市场监管局牵头，区直相关部门单位配合落实）

4.加强财政支持。制定出台质量发展、质量提升和品牌等方面相关扶持政策。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作用，满足质量发展、质量监督、标准、计量、检验检测、认证认可、品牌、信用、

商标专利等工作需要，全力支持创建工作。（区市场监管局、区财政局牵头，区直相关部门单位配合落实）

### （三）夯实质量发展基础，提升质量供给

5.建立公共服务平台。大力开展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通过有机融合计量、标准、认证认可、检验检测、质量管理等要素资源，建立具有与当地支柱产业相适应的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综合服务平台或服务站，增强服务效能。（区市场监管局牵头，区直相关部门单位配合落实）

6.强化标准化工作。将标准化工作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健全标准化政策体系，鼓励企业积极参与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的制（修）订，争取省级以上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或秘书处落户我区，积极承担标准技术组织、标准化试点示范等项目，提升我区企业竞争力。（区市场监管局牵头，区直相关部门单位配合落实）

7.强化计量支撑作用。出台企业计量促进政策，建立计量工作协调推进机制。全面开展诚信计量示范创建活动，结合“世界计量日”等宣传活动，组织开展计量惠民活动。A类强制检定项目覆盖率、申请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检定率、近两年辖区内重点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审查覆盖率均达100%。（区市场监管局牵头，区直相关部门单位配合落实）

8.完善认证认可体系。开展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提升行动，推进产品全生命周期的绿色、有机、节能、节水、低碳、环保、环境标志等自愿性认证，逐步在质量、环境、职业健康、社会管理、文化、卫生等领域推行管理体系认证，探索在交通运输业、金融服务业、旅游业、体育产业中推行服务质量管理体系

认证。（区市场监管局牵头，区直相关部门单位配合落实）

9.全面加强质量管理。建立风险预警工作机制，制定重点领域质量安全风险应急预案。畅通质量投诉平台或质量投诉渠道。推动规上企业严格实施企业岗位质量规范和质量考核制度。引导企业采用先进质量管理方法，组织开展企业首席质量官和企业人员质量培训。在骨干医院推行开展产品质量伤害监测工作。探索建立产品质量伤害监测体系，建立缺陷产品召回行政监管和技术支撑体系，出台缺陷产品召回扶持政策。做好工业产品、消费品、检测认证、计量等“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抽查后处理工作，违法违规行为处置率达到90%。开展县域质量发展状况分析，形成分析报告，向社会发布。（区市场监管局、区卫健局牵头，区直相关部门单位配合落实）

#### （四）突出质量发展成效，优化发展环境

10.大力提升产品质量。深入开展工业产品和消费品质量提升行动，抓好工业产品和消费品的产品质量监管，提高供给质量水平。创建成为省级及以上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和省级食品安全县，创建期内，在省级动态评价中始终保持合格标准。开展药品监督检查，覆盖率达100%。（区市场监管局、区工信局、区农业农村局牵头，区直相关部门单位配合落实）

11.稳步提升工程质量。进一步加快新建建筑节能普及推广力度，新开工建筑绿色节能设计标准执行率达100%。开展智慧工地建设，全面提升企业施工信息化管理水平与核心竞争力，具备与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相适应的信息化管理系统，在监工程项目上线率达100%。（区住建局牵头，区直相关部门单位配合落实）

12.全面提升服务质量。加强政策引导支持，大力发展培育市场主体，加快发展生产性服务业，提升生产性服务质量水平，努力增加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数量，提高服务业比重。优化产业结构和发展业态，满足消费者多层次需求，完善服务和投诉处理，提高全区服务业顾客满意度。（区市场监管局牵头，区直相关部门单位配合落实）

13.有效提升环境质量。通过调整优化产业结构和布局、加快推进绿色智能改造提升、培育壮大绿色制造产业等措施，降低规模以上工业单位能耗。加强大气污染防治，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各项工作措施，推动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区统计局、区发改局、区生态环境分局牵头，区直相关部门单位配合落实）

#### 四、工作安排

（一）动员部署阶段（7月1日到7月31日）。做好质量强区创建活动的部署、宣传和动员工作，召开创建动员部署大会，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明确创建目标和主要任务，抓好任务分解，落实责任主体，广泛进行宣传，营造社会氛围。

（二）全面推进阶段（8月1日到8月10日）。各牵头单位和相关责任单位按照责任分工，结合自身职能积极开展创建工作，全面落实创建任务，加强工作协调，研究解决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困难。

（三）巩固提升阶段（8月10日至8月20日）。根据创建要求，落实各项具体指标，补短板、强弱项，巩固提高质量工作亮点和创新成果。

（四）汇总申报阶段（8月20日到8月30日）。对创建

工作进行全面总结，汇总创建工作实效，按程序组织申报，同时加强与省评价部门的沟通对接，保障创建工作的针对性和有效性，确保顺利通过综合评价，完成创建工作。

##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强化责任落实。区质量强区及品牌战略推进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简称“区质量强区办”）负责总体安排部署创建工作。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将质量强区创建工作列入当前重点工作，做到单位一把手亲自抓、分管责任人具体抓，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确保质量强区战略部署落到实处。

（二）明确工作职责，完善工作体系。各有关部门要结合《山东省质量强县（市、区）创建实施方案》，按照职能分工制定本部门推进质量强区实施方案，扎实推进质量强区创建工作，明确职责、细化举措。区质量强区办负责对各部门创建工作进展情况进行跟踪指导，扎实推进各项工作落实落地。

（三）加强舆论宣传，营造良好氛围。各有关部门要制定一些突出创建主题的活动宣传标语，通过张贴宣传标语和电子屏字幕的方式宣传我区开展的创建活动，充分利用报刊、电视、广播、网络、手机、户外广告等多种方式，大力宣传创建活动的重要意义，形成人人重视质量、人人监督质量、人人享受质量的良好社会氛围。

附件：市中区创建山东省质量强区申报工作责任分工表

## 附件

# 市中区创建山东省质量强区申报工作责任分工表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提供资料要求	责任单位
	一票否决项		近三年内未发生重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重大产品和服务质量事件（事故）、重大及以上突发环境事件、统计数据不实问题。	重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依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评判；重大及以上食品安全事故依据《山东省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评判；重大及以上药品安全事件依据《山东省药品安全事件应急预案》评判；除食品、药品外的其他重大产品和服务质量事件依据《山东省各市经济社会发展综合考核重大产品和服务质量事件指标评分细则》评判；重大及以上突发环境事件依据《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评判；统计数据不实问题依据统计部门相关规定或标准评判。	区生态环境分局 区统计局 区应急局 区市场监管局
1	质量发展理念	质量理念	树立明确的质量发展理念，制定特色的质量精神或质量发展宣传口号，且在党委政府文件中有明确体现。	文字说明及党委政府文件	区市场监管局
2			总结、提炼形成符合当地特色的、可借鉴推广的质量发展模式。	文字说明	区市场监管局



3		质量文化	开展质量文化宣传，举办群众性质量文化活动。	提供近一年开展“质量月”“品牌日”“3·15”国际消费者权益保护日、“世界标准日”“世界计量日”“世界认可日”等群众性质量文化活动的文字总结、活动图片等相关资料（包括活动名称、具体内容、活动人数）。近一年通过展板、显示屏、横幅、路牌、橱窗、电视、报纸、网络等多种途径宣传质量文化的活动图片、报道信息等相关资料（包括宣传途径、具体内容、宣传效果）。	区市场监管局
4			质量相关工作得到党委政府或主管部门表彰、被省级及以上主流媒体宣传报道。	提供近三年受到国家级、省级、市级表彰（包括表彰部门、表彰时间、表彰内容）及近三年国家级和省级主流媒体宣传报道（包括媒体名称、宣传标题、主要宣传内容、报道时间）的相关资料。	各相关部门、单位
5			承担或举办具有示范性的省级及以上质量主题活动或现场交流会。	提供近三年承担或举办具有示范性的国家级质量主题活动或现场交流会的相关资料（包括类型（活动/交流会）、名称、活动时间、活动主要内容、参会人数）。	各相关部门、单位
6	质量发展保障	组织保障	成立党委政府主要领导牵头的质量工作议事协调机构。每年至少召开一次党委政府主要领导参加的质量工作专题会议。	提供成立议事协调机构的文件，近一年内召开会议的相关资料(包括会议时间、会议内容、参会主要领导)。	区市场监管局
7			部署质量强县（市、区）创建工作。	提供质量强县（市、区）创建工作方案、政府专门组织召开质量强县（市、区）创建动员部署大会的相关资料(包括具体情况，列明文件名称、文号、发文机关)。	区市场监管局
8			出台信用体系建设政策措施，建立各政府部门间信用联合惩戒机制。	提供出台信用体系建设政策措施，建立各政府部门间信用联合惩戒机制的相关资料（包括具体情况，列明文件名称、文号、发文机关）。	区市场监管局

9	政策经费保障 (8分)	财政经费满足质量发展、质量监督、标准、计量、检验检测、认证认可、品牌、信用、商标专利等工作需要。	提供在质量发展、质量监督、标准、计量、检验检测、认证认可、品牌、信用、商标专利等领域，有满足工作需要的财政经费的相关资料（要列明各领域财政经费数额）。	区市场监管局 区财政局	
10		质量工作财政经费占公共财政支出的比例及其变动幅度。	提供评价2022年质量工作财政经费与公共财政支出的占比数额及其变动幅度的数据及相关资料。	区财政局	
11		在质量发展、质量提升和品牌等方面制定出台相关扶持政策。	提供制定相关扶持政策相关资料（文件名称、文号、发文机关）。	区市场监管局	
12	质量发展基础 (31分)	公共服务平台 (2分)	具有与当地支柱产业相适应的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综合服务平台或服务站。	提供平台名称、平台功能及具体服务情况相关资料	区市场监管局
13		标准化 (8分)	将标准化工作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出台相关政策措施。	提供纳入本级规划及出台相关政策措施具体情况相关资料（包括文件名称、文号、发文机关）。	区市场监管局
14			标准制修订数量。	提供近三年主导或参与制定国际标准、近三年主导制定国家标准、近三年参与制定或修订（包括主导修订或参与修订）国家标准以上和近三年主导制定省级地方标准数量以及相关资料（包括标准名称、标准号、发布日期、标准状态、起草单位及其位次）。	区市场监管局
15			承担标准技术组织、标准化试点示范等项目数量。	提供国际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成员单位、承担国家专业标准化技术标准委员会秘书处、承担省专业标准化技术标准委员会秘书处、近三年建成国家级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数量、近三年建成省级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数量及相关资料（包括组织名称、标委会名称、承担时间）。	区市场监管局
16		计量 (7分)	建立计量工作协调推进机制；经县（市、区）级人民政府推荐，上级部门批准筹建的省级及以上产业计量测试中心。	提供建立协调推进机制、有经县（市、区）级人民政府推荐，上级批准筹建的省级及以上产业计量测试中心相关资料。	区市场监管局
17	A类强制检定项目覆盖率、申请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检定率、近两年辖区内重点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审查覆盖率均达100%。		提供申请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检定情况（包括已检数量和应检数量）、A类强制检定项目覆盖率情况（包括已检数量和应检数量）、2020、2021年辖区内重点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审查情况（包括每年已审查数量和应审查数量）相关资料。	区市场监管局	

18		出台企业计量促进政策；全面开展诚信计量示范创建活动；结合“世界计量日”等宣传活动，组织开展计量惠民活动。	提供出台企业计量促进政策、诚信计量促进政策情况以及在商业、服务业等民生领域开展诚信计量示范活动情况；设立区级诚信计量示范街社区、诚信计量示范单位数量以及开展计量惠民活动具体情况相关资料。	区市场监管局
19	认证 (4分)	开展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提升行动帮扶中小企业数量及增长率。	提供2022年1月至2022年6月底帮扶中小企业数量、2021年帮扶中小企业数量以及开展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提升行动具体情况相关资料。	区市场监管局
20		质量管理体系及绿色、有机、节能、节水、低碳、环保、环境标志等自愿性认证证书数量及增长率。	提供截止2022年8月底有效证书数量和2021年有效证书数量及相关资料。	区市场监管局
21	质量管理 (10分)	建立风险预警工作机制，制定重点领域质量安全风险应急预案。	提供在生产安全、环境、食品、药品、其他重点产品等领域，建立风险预警工作机制，并制定质量安全风险应急预案的相关资料。	区应急局 区生态环境分局 区市场监管局 区农业农村局
22		有质量投诉平台或质量投诉渠道（如“12345”热线），且畅通有效。	提供平台或热线名称及具体工作情况的相关资料。	各相关部门、单位
23		推动规上企业严格实施企业岗位质量规范和质量考核制度。	提供制定出台推动规上企业建立质量关键岗位考核机制和质量安全一票否决机制政策措施（包括文件名称、文号、发文机关）有关资料；规上企业建立了质量关键岗位考核机制和质量安全一票否决机制的数量及企业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等相关资料。	区市场监管局 区工信局
24		引导企业采用先进质量管理方法。组织开展企业首席质量官和企业人员质量培训。	提供组织开展企业质量管理模式、企业先进质量管理经验交流或现场观摩活动（包括活动内容、参会人数）和企业人员质量培训或首席质量官培训（包括培训内容、培训对象、培训人数）相关资料。	区市场监管局
25		探索建立产品质量伤害监测体系。建立缺陷产品召回行政监管和技术支撑体系，出台缺陷产品召回扶持政策。	提供在骨干医院已推行开展产品质量伤害监测工作；建立了缺陷产品召回行政监管和技术支撑体系，并出台了缺陷产品召回扶持政策的相关资料。	区市场监管局 区卫健局

26			违法违规行为处置率。	提供违法违规行为处置率（工业产品、消费品、检测认证、计量等“双随机 一公开”监督检查后处理率）（包括已处置数量和应处置数量）相关资料。	区市场监管局
27			开展县域质量发展状况分析。	提供定期分析县域质量状况与发展前景分析报告相关资料。	区市场监管局
28	质量发展 成效（42 分）	产品质量 （6分）	工业产品和消费品的质量监管经费与本地区常住人口比例。	提供 2021 年工业产品和消费品的质量监管经费数额和 2021 年市中区常住人口数量及证明材料。	区市场监管局 区统计局
29			创建成为省级及以上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并在动态评价中保持合格。	提供创建成为省级及以上农产品质量安全县的有关证明材料。	区农业农村局
30			创建成为省级食品安全县，创建期内，在省级动态评价中始终保持合格标准。	提供创建成为省级食品安全县的有关证明材料。	区市场监管局
31			药品监督检查覆盖率达 100%。	提供药品监督检查情况（包括已检数量和应检数量）相关资料。	区市场监管局
32			工程质量 （6分）	新开工建筑绿色节能设计标准执行率达 100%。	提供新开工建筑绿色节能设计标准执行情况（包括已执行数量和未执行数量）相关资料。
33		获得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的数量。		提供截至目前获得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情况（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数量）相关资料。	区住建局
34		智慧工地建设方面，有与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相适应的信息化管理系统，在监工程项目上线率达 100%。		提供智慧工地建设方面具体情况的文字总结和有关证明材料。	区住建局
35		服务质量 （6分）	服务业增加值占当地 GDP 比重。	提供 2021 年服务业增加值数额及相关资料。	区统计局
36	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数量及其营业收入。		提供 2021 年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数量及其营业收入数额的相关资料。	区统计局	
37	环境质量 （6分）	规模以上工业单位增加值能耗降低率。	提供 2021 年规模以上工业单位增加值能耗降低率百分比数及相关资料。	区统计局 区发改局	
38		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0.4+PM2.5 浓度改善程度*0.6）。	提供 2021 优良天数比例和浓度改善程度百分比数及相关资料。	区生态环境分局	

39	创新成效 (9分)	规上高新技术产业规模占规上工业总产值比重。	提供规上高新技术产业规模占规上工业总产值比重数及相关资料。	区统计局
40		每万人口有效发明专利拥有量。	提供 2021 年有效发明专利拥有总量数额及证明材料扫描件。	区市场监管局
41		技术交易额占当地 GDP 比重。	提供 2021 年技术交易额数额及相关资料。	区科技局
42		近三年获得科技奖励数量。	提供获得国家级和省级科技进步奖、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的数量及有关资料（包括“奖项名称、等级、单位排名、获得时间”）。	区科技局
43	荣誉奖励 (9分)	近三年质量荣誉数量。	提供获得国家级、省级荣誉的相关资料 (中国质量奖、省长质量奖统计历年累计数量；其他质量荣誉统计近三年数量，同一荣誉既获得国家级又获得省级的，仅按高级别统计一次。包括“所获质量荣誉名称、颁发部门、获得时间”)。	各相关部门、单位

请各责任部门按照提供资料要求收集整理资料，反馈至区质量强区及品牌战略推进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联系人：褚海波、田玲玲，邮箱：szqzls@163.com，联系电话：3122759